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第一条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,激励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,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责任原则:按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。
  - (二) 绩效原则: 浮动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等相结合。
  - (三)统筹兼顾原则: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。

第三条公司设立薪酬考核工作组(以下简称"工作组"),由工作组负责董事长薪酬水平的确认及考核。

第四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协助本方案的实施。

第五条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年薪和年度奖金组成,其中年薪由固定年薪和浮动年薪两部分构成。

第六条 年薪为税前收入,包括需其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纳额,不包括其依据公司规定享有的津贴、补贴、福利等项目。



第七条 固定年薪按月发放。在发放固定年薪时,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第八条 浮动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进行考核兑现,于次年农历春节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发放。

第九条 年度奖金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超额完成情况,由工作组综合考评确定 年度奖金额度并发放。

第十条 董事长薪酬均为含税薪资,根据国家税法,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一条 董事长领取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,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任职不满一年的,根据其所任职务与任职时间分段计算。

第十二条 浮动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进行考核兑现,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公司《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进行考核计分。

第十三条 浮动年薪兑现额=浮动年薪标准\*(公司经营指标得分/100)。

第十四条 本方案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酬。

第十五条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